台 北 के 都 नोंग 計 8 委 員 會 茅 Ξ 五 次 委 員 會 誡 會 議 紀 錄

時 間 中 華 民 迴 セ 十 四 年 + _ 月 五 EJ 下 午 _ 睛 # 分

地 點 本 府 艄 報 室

出 列 席 詳 如 簽 到 表

席 क् 長 兼 主 任 委員

主

紀 稣. 尹 世

樂

堂 宣讀 上(三一 凹 次 委員會議 會議 紀 錄, 除訂正部分外 , 其 餘認 為 無 詇 , 予 以 碓

訂 正 묩) 分

定。

報 告 事 項 (-)

东 由 變 更 台 4E 市 都 क् 計 畫保 諺 品 計 置へ 通 盤 檢 討 茶 計 畫說 明 書 及其開 發要

點 修 Œ 茶 __ 0

原 決 譲 增 列

Ŧi, 適 建 築 用 要 弟 _ 點 • _ 辦 Ξ 理 艃 開 開 發 發 P 辦 請 法 者 V. , 求 仍 公 屬 允 山 畫!! 坡 地 住 笔 品 , 應 依 服 _ 住 宅 品 Ш 坡 地 開發

,

o

訂 正 為

台 通 用 北 第 कं _ 都 के Ξ 計 查 種 開 細 部 發 計 豣 法 畫 者 内 , Ш 175 坡 地 屬 開 Щ 發 坡 建 地 楽 住 宅 要 點 品 , ___ 辦 除 理 前 DIE 開 發 應 中 有 規 請 定 , 以人 外 求 , 公 應 允 依 劃 服

討 論 事 項 (1/4)

茶 名 : 盤 修 檢 訂 討 和 平 酉 路 • 重 炫 南 路 ` 水 源 路 ` 中 華 路 所 崖 地 品 細 哥 計 畫 第二 次 逋

原 决 議 第 Ξ 及 第 四日 項 分 为山 訂 ĭΕ 為

案

VL

符

賞

際

0

本 茶三元 街 與 汀 州 路 交 會 庞 之 絾 地 , 現 況 椠 計 置圖 不 符 , 應 變更 為 道 路 用 地

깯 民 鄭 * 在 所 計 益 剹 * 之 餘 南 原 之 側 則 住 泉 下 宅 州 品 , 街 173 産 與 應 生 中 華 FA 狭 長 14 路 田計 交 亲 零 叉 单 口 位 地 重 西 7 新 ٦Ł ÉŪ 矿 , 例 擬 為 , 具 促 掖 愷 進 浙 可 土 設 行 機 地 春 1 終 用 逃 濟 方 有 地 茶 效 7 後 利 魇 用 , , 再 造 , 提 並 成

貳 報 告 事 項

4

項

係

本

府

エ

蘅

局

依上次委員曾會議

決議辦理

,

並

提

出

口

頭

报

告

後

重

111

決

譲

會

杏

譲

兼

腴

ग्र

同

街

報告事項一

紫名:「 安 公 害 全 玻 輕 榝 玽 Ž 胗 工 合 業 業 <u>___</u> ___ 提 擬 納 訂 番 入 台 譲 4L 0 क् 土 地 便 用 分 品 营 制 規 則 第 五 條 之 第 四

+

組

説明:

(-)本 紫 係 由 台 45 क् 政 府 74. 10. 17. 府 工. _ 字 弟 \mathcal{L} Ξ O セ 四 號 函 送 到 會

本 紊 1 於 本 कं 割 方 安 坐 玻 珊 廠 擬 擴 建 廠 房 , 而 安 全 玻 瑶 胗 台 業 未 被 列 入 本

क

土

地

便

用

分

區

催

制

规

則

文

使

用

組

为山

中

,

故

台北市政府提案擬將「

安

全

玻

坳

胗

該

合 業 蹄 屬 於 該 規 則 第 五 徐 使 用 組 别 内 第 四 + 組 公 害 較 輕 微 之 工 業 , 並 依

規 則 第 九 + 六 條 规 定 , 提 請 本 會 备 定 0

 \equiv 本 後 紊 加 安 飙 便 至 膠 玻 膜 耥 胗 軟 化 合 業 , 之 並 作 加 莱 壓 使 方 式 玻 是 璃 盆 將 合 兩 而 片 海 成 胗 玻 台 掏 安 片 全 间 玻 夾 璃 上 , 僧 經 建 1 設 胗 制 膜 認 , 定 絥

(屬四十二組公害嚴重之工業)不同。

蛱

玻

玽

歴

光

業

戲

四

+

組

公

害

較

厳

重

之

工

業

及

玻

瑀

及

耐

火

材

料

製

作

莱

(14) 有 嗣 公 害 方 إنتا , 經 1 府 锿 境 保 護 局 認 定 , 無 發 現 有 運 反 空 氣 污 杂 防 制 法 暨

決 議: 同 怠 備 台

0

報 告 事 項 (_)

訂

茶

名

修

木

棚

•

景

美

生,

芳

路

四

O

高

地

附

近

地

品

細

哥

計

查

部

分

住

宅

用

地

使

用

分

品

類 别 杀 0

説

明 :

本 茶 徐 由 台 46 Πĵ 政 府 74. 10. 29. 府 工 二字 第 四日 五 ニ 0 號 遥 达 到

自

Q

二、茶 經 提 73. 1. 19. 本 曾 第二 八二次 委 員會議 決 譲 , 丹 提 74. 4. 11. 本 會 第三〇 Ξ 次

委 頁 曾 譲 番 洪 如 左

(-)本. 条 葥 本 府 國 笔 嬔 曾 同 法, 规 曾 • 地 政 厖 ` 工 務 局 ` 祁 計 庭 • 郁 委 曾 用

1

位 勍 左 列 Ξ 種 万 式 帺 加 耐 究 , 並 MI 旅 具 體 可 行 方 杀 後 再 提 會 杏 該

單

1.

本

府 画 宅 爏 於 開 發 本 社 區 辦 理 品 段 앮 収 睛 之 承 諾 , 龙 否 適 用 4 夹 法 規

棕 準 法 矛 + 入 僚 規 定

2. 依 作 業 毕 位 所 刷 提甲 系 (建 敝 率百 分之 五 O , 容 槙 率百 分之二二五

依 法 定 程 厅 辦 理 , VX 期 符 合 現 行 使 用 分 品 規 定 0

3. 维 , 持 郇 本 VX 府 全 對 品 土 可 地 建 樂 所 有 面 糙 槓 人 Ż 建 Z 承 敝 諾 率 及 , 降 谷 低 横 本 率 地 相 品 互 平 國 宅 衡 基 計 地 莄 之 之 使 O

用

強

度

 (\Box) 前 項 矿 商 會 譲 請 陳 委 員 文 祥 主 持 0

三、 茶 經 74. 5. 28. 脉 委 員 文 祥 召 開 研 商 會 議 , 本 府 依 上 開 會 議 結 論 , 詳

加

評

估

後,再提會審議者。

決

譲 委 本 14 員 奔 質 財 等 為 跤 添 屋 慎 与 組 成 重 • ` 專 煉 計 委 宅 茶 , 員 贬 番 誦 iŁ. 陳 查 • 次 委 11. 地 政 組 貝 • 扊 毛 文 , 秤 委 並 • 工 請 貝 ` 陳 連 张 劢 委員 与 姿 塩 員 • ` 都 文 徐 袓. 祥 計 委 璠 員 贬 擔 ` 德 王 任 • 委 都 召 餘 頁 姿 集 ` 荆 源 會 人 等 委 , ` 頁 平 单 激 位 集 委 鳯 뼤 員 就 本 下 府 晚 魏 列 法 敎 規 委 兩 •

員

蔡

曾

點

(-)達 本 杂 地 使 品 用 為 管 庭 制 及 公 較 為 共 安 允 當 全 ? 及 水 土 保 村 並 兼 傾 人 民 權 益 原 Į, 下 , 兊 應 νX 何

程

詳

加

肋

番

,

並

俟

M

獲

具

怕

結

論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番

譲

如 X 地 品 不 宜 採 行 高 溢 度 建 級率 60. % 睛 , 為 維 持 原 有 承 諾 , 本 府宜 否另

註 :討論事項 (-)达 睛 間 不 敷未 能審議 皴 事,延提下 次委員會議

循行政體 糸 以 代金稿 伙 或 淅 四乙 售給業主之土 地 VL 協 議員 囘? 續行 番議。

	請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娄	委	委	兼	出	主	地	時	會	台
	假委員																				主任	席				議名	北市
展委員	見																				委		席	黑占	間	稱	都
	连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人	:	:			市
	張委員			2			213	5L	B	1	1	酒	公公	A SO	3		,10	は	17		7.4	る出	市長	本府	74	本	計
員				TO .			经	13	头	1	F	47	21	3	军	-	器	17	15	1	19	席	兼	簡	12	會第	畫
建邦	祖璿			the .			-	"V	Ä		te	5		1	13		1967	2			de	人	主	報	月	315	8
2 .	•			13			4	71	E	6	10	Y	1	1	12		W	义	11	· ,	13	員	任	室	05		會
年 委	丁委			3				17	狭	14	CA	1	YOU	X	A		10	译	3		2	簽	委員		日下	次委	會議
員	李委負德		and the second						M		VZ	ン	A	N.	位と		10		5			名			午	員	簽
葵委員添壁	神					本	1	國	衞	建		新		私	地	教	建		環		100	列			_	會	到
	使						ian	國氏	生	築		建		市				ALL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				席			時世	議	表
	陳委員							任中	工程	管理		工程		計畫	政	育	設		保	ų.	務	單			分		
	貞 健					會		住宅處	虚	處		處		處	處	局	局		局		与	位	紀				
	治	9	3	尹	보									P		_	,]		4		3	列	~				
		Ī	罗	t	用			楊	林	楊				A	Ya.	去	X		度	33	3		錄		1		
	~	10	健	学	桂			落		2				7		7	か	-	147	JR	7.1	席	: 尹		7)	
		斌	3		12			楊福高海	陵	13				的	8	7-	粉		NI	座	-1	人	1/			1	
			1		杏			多	=	秋	杨	臣		N	K	13	7		14	A	36	簽	1			1	
)		百	estable*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/	1 7			抓	70		to u		反	K		41		1 4		多				
							1	りな			The	核						•			1	名					